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042010878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名称: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		
	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810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签字人员:	宋智云(110001590339),		
	魏琰琰(11010130016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邮编100004 电话+86108566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110A0081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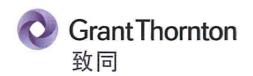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牛信息")《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的要求编制《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铜牛信息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铜牛信息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铜牛信息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铜牛信息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铜牛信息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铜牛信息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铜牛信息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u> 110001590339</u>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琰琰

110101300167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1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12.65元/股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众发售24,2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股款合计人民币30,676.2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共2,976.00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700.25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1,067.1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54.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350《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230.7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592.5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6,523.61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8.9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577.21万元。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6,403.5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946.40万元,专户 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57.1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6月1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2020年10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20000018140500036443598	活期账户	61,574,998.06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20000018140500036665260-0002	通知账户	690,500.00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20000018140500036665260-0005	通知账户	1,770,000.00
合 计			64,035,498.0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57.4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2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 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报告等资料,并与本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6,754.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77.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07.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万 元)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	无	30,245.00	23,500.00	9,022.72	19,253.49	81.93%	2023年9月30日	2,503.70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4,594.48	3,254.38	1,554.49	1,554.49	47.77%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_	34,839.48	26,754.38	10,577.21	20,807.98	_	_	_	–	_
以来芯片等原 2、公司募投 人流物流受限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核心人才引动 度有所放缓。 公司于2022年 》,同意对募			以来芯片等原材 2、公司募投项1 人流物流受限的 核心人才引进、 度有所放缓。 公司于2022年4 》,同意对募投	專投项目"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间,新冠疫情多点爆发,国内防疫政策趋紧,加上2021年初等原材料短缺的影响,导致项目所需设备的生产到货延后。 專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基础设施及研发环境建设部分,受到疫情防控措施趋严、受限的不利影响,无法及时按原定计划建设到位;软件研发部分,公司阶段性将工作重心聚焦于引进、研发团队扩充等研发组织建设以及项目的基础算法模型的预研等工作上,使得项目研发进缓。 122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募投项目"云计算平台建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予以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同意对募投项目"研设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予以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附表: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815.2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110ZA09335号《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7,815.2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经2020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403.5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产生利息收入金额457.41万元。结余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1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25.00万股,发行价格12.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67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54.38万元。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生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 多 京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do 12 H 12 H 12 H 14 H 14 H 14 H 转出协会监章

国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游名學(即開為通名如) ** # K

林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7 4 4100

22

同意 抑 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なが

特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CPAs

M.

4 A 20 E 7017 #

务 所 CPAs

辆

2 ≡ ≡ 大しっ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CPAs **后华公计算等所(特殊普遍合伙)** 同意语品品

-out Institute of CPAs 特出协会监章 ZH 9 Stamp of the transfer 70134

THE CHINESE IN THE CH

% 向往册会计师你

る name宋智云

性 別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 1982-09-20 工作単位 Working un 中場缶半会計師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分に号码

Identity card 61052519820920223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



Inda Inda 心

注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特让、涂改,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本证明本证明本证明本证明本证明会计师协会, 一,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 示本证书。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登报声明华成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valid 证书编号:110001590339 姓名:宋智云

华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年 日

二.日

2

m z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大学证书

称:然而会计》

分

氣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 层

湖

詗

经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租、出借、转让。

田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印无效 复 田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

包 北

田 逥

ÞИ

社

1

统

91110105592343655N

面面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 许可, 监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回於您是

特殊普通 致同会计 型

絥

允

3

李惠琦

連絡创火

HP

完

删

经

3]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1年12月22日 期 Ш 小 定 ŲΠ

2011年12月22日至 照 期 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主要经营场所



米 村 记

产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